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資料

基金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日

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符合特定投資條件的國家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致力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及保值，波幅則較新興市場股票為低。

基金規模: 6.3 億美元

基礎貨幣: 美元

資本集團簡介

資本集團在1931年成立，由員工擁有，是全球最大、歷史最悠久和最穩定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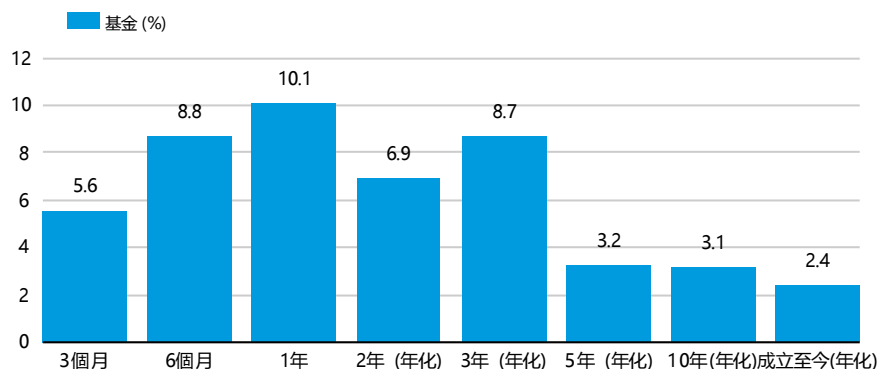
多重基金經理制度 (The Capital System™)

我們別樹一幟的投資方針糅合獨立性和團隊合作的優勢。投資組合由多名基金經理同時分擔管理，投資於自己最堅定看好的領域。投資組合反映多元化觀點，可望在不同市場週期締造更持續貫徹的回報。

以美元計算的曆年績效 (B 級別) 截至2025年7月31日 (%)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基金	9.4	0.4	-16.2	10.6	2.2

基金績效



所顯示的績效屬指定級別。其他級別的績效，可能存有差異。

所示基金績效是指級別績效，已扣除費用，並計算在相關期間內基金資產淨值的升幅或跌幅。

基金經理

	駐於	任職資本集團年資(年)*	從業年資(年)*
L.Freitas de Oliveira	日內瓦	31	36
P.Ciarfaglia	倫敦	16	25
A.Caye	日內瓦	20	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研究投資組合

研究分析員對公司進行深入的獨有研究，然後向基金經理提出建議，並管理部分獲分配的基金資產。

基金評級



截至2025年07月31日的176隻環球新興市場股債混合基金整體評級。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前十大投資標的	產業	資產類別	佔基金%
巴西政府	主權(美元)	固定收益	3.3
TSMC	資訊科技	股票	2.7
Petroleos Mexicanos	企業債 (美元)	固定收益	2.4
墨西哥政府	主權(美元)	固定收益	2.0
Tencent	通訊服務	股票	2.0
南非政府	主權(美元)	固定收益	2.0
美国政府	主權(美元)	固定收益	2.0
沙特阿拉伯政府	主權(美元)	固定收益	1.9
AIA	金融	股票	1.7
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	主權(美元)	固定收益	1.6
總計			21.7

參考資料

持股數量

239

會計年度終了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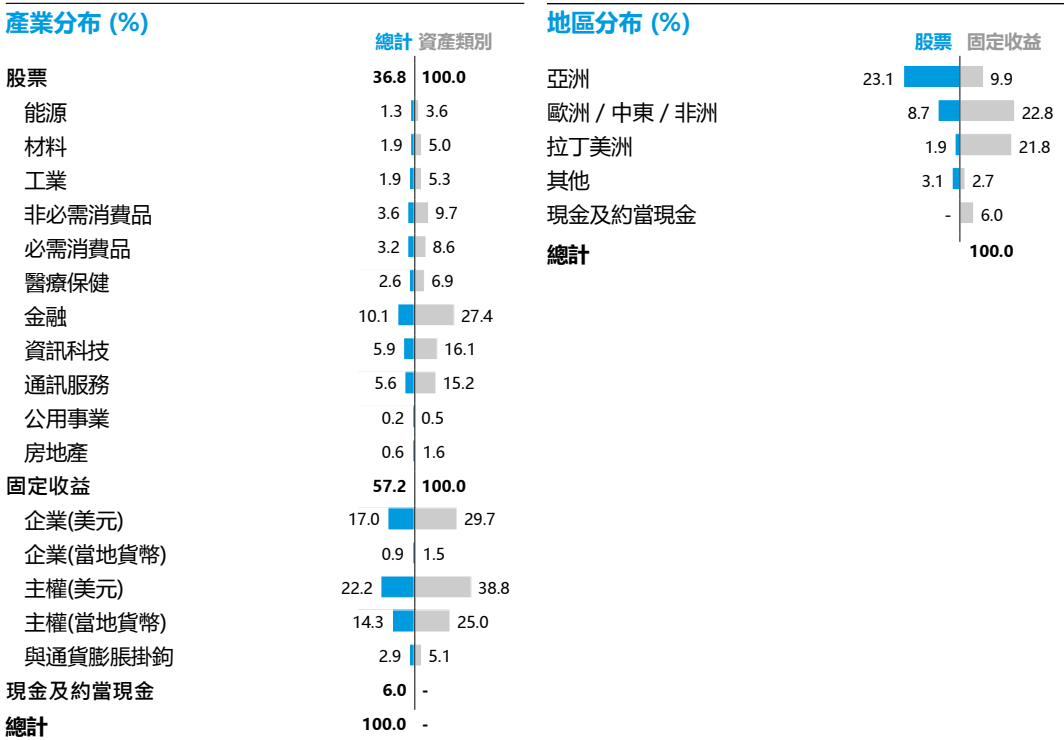
每日

註冊國家

盧森堡

投資顧問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 2025晨星。版權所有。本資訊包含的資料：(1)屬於晨星和 / 或其內容供應商版權所有；(2)不得複製或轉發；及(3)不保證精確、完整或及時。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不會就使用此資料而引起的任何賠償或損失承擔責任。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如想了解更多有關晨星基金研究評級（包括其評級方法）的詳情，請瀏覽：global.morningstar.com/managerdisclosures。

【總代理中租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為11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03號。資料來源：資本集團。截至2025年7月31日。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索，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前揭網站查詢。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為平衡型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適合穩健型的投資人。
此等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租投顧已就可靠資料或來源提供適當之意見與消息，但不保證資料來源之完整性，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請即通知本公司修正，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對此不負任何法律責任。